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如閣下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而兩位代理人同時出席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理人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劉煥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